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6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楊鵬遠律師

被告 黃佳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4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上午7時33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前處，因不依規定停讓及持註銷之駕駛執照仍駕駛車輛，不慎與訴外人曾智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曾智勇受有體傷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曾智勇醫療費用、交通費用、

01 看護費用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1,495元。為此，原告依強
02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（下稱強制險）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
03 於賠付後向被告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6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9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周瑞楠